

江苏省总工会文件

苏工办〔2021〕5号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全省工会 兼职副主席作用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充分发挥全省工会兼职副主席作用的意见（试行）》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月18日

关于充分发挥全省工会 兼职副主席作用的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工会机关兼职副主席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他们联系职工、反映意见、参与决策的积极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兼职副主席的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构建兼职副主席常态化学习机制。兼职副主席要自觉践行宣传新思想，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新思想的宣讲。

二、规范兼职副主席的选配任用机制。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应配备兼职副主席。选用兼职副主席应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出的人选应政治过硬、热爱工会工作、作风优良。兼职副主席人选要求年龄上一般能够任满一届。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兼职副主席候选人。兼职副主席一般应从与工会工作联系密切的部门分管领导，具有代表性的一线职工、劳动模范、优秀工会工作者中产生，各级工会要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培养储备合适的兼职人选，建立兼职副主席后备人才动态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兼职副主席列入干部协管范围，根据相关规定做好考察、任免、备案。

三、扩大兼职副主席的参会议事范围。兼职副主席作为领导

班子成员应当参加本级工会召开的常委会议、全委会议。发挥兼职副主席的源头参与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研究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制定修改重要政策文件时，邀请兼职副主席参加，充分听取其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可邀请兼职副主席参加各级工会召开的年度总结、考核等会议，加强兼职副主席对工会全面工作的了解。

四、推进兼职副主席的调研活动开展。兼职副主席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工会年度重点工作，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题调研活动，抓住职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精选课题，深入基层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形成专题报告，为工会领导机构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参考。各级工会要积极为兼职副主席开展调研创造条件。

五、提高兼职副主席的服务履职本领。加强兼职副主席教育培训，纳入各级工会年度培训计划，纳入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范围，分级组织、分类实施、全员覆盖。省市两级工会定期举办兼职副主席专题培训班，针对兼职副主席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培训。兼职副主席要充分利用其所在行业、单位的资源优势和自身专业特长，为职工群众提供专业化、针对性指导服务，为推进工会工作提供助力。

六、建立兼职副主席的考核激励机制。对来自党政群机关等联系密切单位兼职副主席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要求进行；对劳模和一线职工、基层工会负责人等兼职副主席的考核，在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的基础上，同时由其兼职工会党组组织实施，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工会工作投入度及工作成效。及时将考核结果向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和兼职副主席所在单位予以反馈。兼职副主席届中调整和任期届满时，要对兼职副主席履

职情况进行考核、作出评价，考核结果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工会，并向其所在单位反馈。探索建立兼职副主席退出机制，对于履职成效发挥不好、职工群众满意度不高的兼职副主席，及时向组织部门反映予以调换。加强与兼职副主席所在单位党工组织的沟通协调，对于保障兼职副主席开展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在工会评先评优时予以倾斜，为兼职副主席进一步履职提供有效保障。对兼职副主席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优先纳入工会干部表彰范围，宣传其先进事迹，增强兼职副主席荣誉感、获得感。注重总结推广兼职副主席发挥作用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报道，不断提高兼职副主席的社会影响力和在职工群众中的号召力。

七、做好兼职副主席的日常服务管理。建立兼职副主席请示、报告制度，遇有职工重要诉求、重大思想动态等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工会请示、报告。各级工会要与兼职副主席所在单位建立经常性的沟通联系，主动了解、关心兼职副主席的生活、工作等情况，积极帮助解决困难，为兼职副主席正常履职解决后顾之忧。

八、加强兼职副主席的工作保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及时向兼职副主席送阅有关文件和简报等，以便其了解和把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工会工作全面情况。做好兼职副主席履职期间的经费保障，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结合各地实际，在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分级分类分地域落实兼职副主席津补贴等。做好兼职副主席联系服务工作，为兼职副主席参加会议、活动、调研、阅读文件、开展工作等提供必要条件。

抄送：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

江苏省总工会组织部

2021年1月18日印发